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 ○ 畫廊遊蹤 退休生活自定 自在生活方式 ○ 高温瑜伽

退休生活自定義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中 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本計劃」) 是一項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合資 格延期年金保險計劃,而保單權益人作為年金領 取人1有機會可享税項扣減2。本計劃集合穩健理 財及壽險功能,您只須繳付5年保費,便能為您 提供為期10年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助您日後 繼續與墊愛享受由您定義的理想退休生活。

## 合符税務扣減資格的延期年金計劃2

本計劃為已獲保監局認可的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 合資格延期年金的保費和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之每年 可扣税上限為合共港元6萬2,而保單權益人(作為 納税人) 有機會可在薪俸税及個人入息課税下申請 税務扣減。

## 5年保費 10年每月保證年金入息4

本計劃設有兩種保單年期供您選擇,分別為15年及20 年。保單權益人只須繳付5年保費,於在生期間,本 計劃將會根據您投保時選擇的保單年期,於第5個或 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1個月結日起向您(作為 年金領取人1)派發為期10年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4。

## 保單期滿後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3

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3因應您所選擇的保單年期、 保單貨幣及保費繳付模式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年	繳	非年繳		
保單 年期 貨幣	15年	20年	15年	20年	
美元	2.84%	3.05%	2.42% - 2.67%	2.80% - 2.95%	
港元	2.68%	2.92%	2.25% - 2.50%	2.68% - 2.82%	
人民幣	2.63%	2.80%	2.20% - 2.45%	2.54% - 2.69%	

#### 註:

以上保單期滿後之最低至最高的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修訂至 小數點後兩個位,及僅供説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 的説明摘要。



## 靈活提取 更可積存生息

您可選擇以現金支取每月保證年金入息4或將其積 存於保單內生息5。如您選擇以現金支取每月保證 年金入息4,您更可選擇透過轉賬至您的銀行戶口6 以收取有關款項,方便快捷。

您亦可隨時提取已積存於保單內的每月保證年金 入息⁴及/或任何積存利息⁵(如有)。



## 多種保單貨幣選擇

本計劃提供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保單貨幣選擇, 您可按自己需要,選擇最適合的貨幣投保。有關 匯率風險之詳情,請參閱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 **險聲明**部分。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 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7。



客戶毋須體檢,申請手續簡易。

#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45至75歲	40至75歲		
保單年期	15年	20年		
保費繳費年期*	5年			
年金入息起始年齡	50歲至80歲	50歲至85歲		
年金入息期	第5個保單週年日 之後的第1個 月結日起派發10年	第10個保單週年日 之後的第1個 月結日起派發10年		
保單貨幣	港元/人民幣/美元			
最低年繳保費	港元36,000/人民幣36,000/美元4,8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sup>\*</sup>本計劃設有預繳保費戶口8,詳情可參閱建議書內的説明摘要。

以下為假設保單權益人沒有繳交第二個保單年度的應繳保費的 情況下,當保單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的保證現金價值:

保單年期	15年	20年	
已繳付的保費的百分比	72.6% - 75.8%#	65.6% - 68.5%#	

例子:假設保單權益人在第一個保單年度已繳保費為港元10,000,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時的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7,261-港元7,580#(如保單年期為15年)及港元6,561-港元6,850#(如保單年期為20年)。



擬保單權益人及擬受保人年齡:

45歲(男性,非吸煙)								
保單年期	15年			20年				
保費繳費 年期	5年							
保費繳付 方式	年繳							
保單貨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年繳保費	5,000	40,000	40,000	5,000	40,000	40,000		
總保費	25,000	200,000	200,000	25,000	200,000	200,000		
每月保證 年金入息	260	2,057	2,049	307	2,421	2,382		
保單期滿時								
年度化 保證內部 回報率 <sup>3</sup>	2.84%	2.68%	2.63%	3.05%	2.92%	2.80%		
已收取之 總每月保證 年金入息	31,234	246,787	245,902	36,878	290,469	285,884		

### 註:

- 以上説明例子的百分率修訂至小數點後兩個位,而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已收取之總每月保證年金入息數值已調整為整數及僅供説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説明摘要。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請注意,上述之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假設保費為年繳。其他非年繳方式的保證內部回報率。會較低,有關非年繳方式的回報率,請參閱「保單期滿後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之部份。
- 上述例子假設沒有任何預繳保費,而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 全數繳付,並沒有部份退保。

<sup>#</sup>以上須視乎保費繳付方式而定,並且百分比已調整至1個小數位,而保證現金價值之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 一家分行。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中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説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投資策略、積存利率釐定方針:

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是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 提供之保單利益説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 信貸風險:

保險合約是客戶與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簽訂, 故客戶會受到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保單權益人所繳交 的保費將會成為中銀人壽資產的一部份,如中銀人壽倒閉,客 戶有機會蒙受重大損失。

### 逾期繳交保費風險: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保單終止風險: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

#### 诵脹風險: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提早退保風險:

本保單為長線投資而設。提早退保、提取部份款項、調低或暫 停繳交保費,或會導致本金遭受重大損失。

### 税務風險:

毋須繳付薪俸税或個人入息課税的已退休保單權益人或不獲税 項扣減。

####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就本計劃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本計劃下之保單所 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税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 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本保單的推介或 認許,亦不保證本保單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保監局之認證不表 示本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本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 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本保單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 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 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備註:

- 1. 年金領取人指有權領取每月保證年金入息的一名人士。年金 領取人為本保單的保單權益人。本保單的保單權益人與受保 人亦必須為同一人。
- 2. 請注意,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税項扣除。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www.ia.org.hk。
- 3. 於期滿時的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按應付之每月保證年金入 息計算並假設(i)您選擇每月按時全數以現金提取年金入息期 內每個月結日獲派發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ii)不包括徵費、 保費折扣(如有)及預繳保費(如有);及(iii)已繳交全數應繳之 到期保費。如閣下於期滿日前退保,實際保證內部回報率將 會低於預期,而退保價值及已提取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的總 和有可能少於已繳總保費。此百分率修訂至小數點後兩 個位,及取決於您所選擇的保單年期、保單貨幣及保費繳付 方式。

020年6月編印 DAT/L/V06/0

- 4. 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或任何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或任何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而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 5. 每月保證年金入息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 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 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
- 6. 銀行戶口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南洋商業銀行/集友銀行戶口。
- 7. 身故賠償相等於:(i)以較高者為準:(a)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或(b)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10%(以當時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以下金額為上限)扣除所有已派發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I)100,000港幣(如保單貨幣為港幣);或(II)12,500美元(如保單貨幣為美元);或(II)78,125人民幣(如保單貨幣為人民幣),如受保人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I)300,000港幣(如保單貨幣為港幣);或(II)37,500美元(如保單貨幣為美元);或(III)234,375人民幣(如保單貨幣為人民幣),如受保人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加(ii)任何積存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其任何積存利息;扣除(iii)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已繳總保費」指就基本計劃的已繳總保費。於計算身故賠償 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 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 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有關身 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8.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年繳保費方式的保單。如選擇預繳保 費,須在投保時全數繳付5個保單年度的應繳保費及徵費, 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年繳保費及相關所需之徵費 將如期於保費繳費年期內的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 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 年繳保費及徵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及徵費。預 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非保證特別積存利率於中銀人壽 積存生息。港元/美元/人民幣保單之預繳保費特別積存利率 並非相同。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 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 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及徵費。當 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及徵費時,中銀人壽 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如於 預繳保費戶口內作出提取或保單被退保,提取之金額(如有) 將提供予保單權益人而毋須收費。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 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保單受益人。詳情請參 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 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 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 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 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 有)申請的絕對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